

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

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通過(113.04.02)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5.07)

- 一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(含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)，以下簡稱本系，本系為因應學生校外實習需要，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「學生實習辦法」及本系「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設置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尋求各實習機構，提供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與審查事宜。
 - (三) 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。
 - (四) 訂定與修正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。
 - (五) 制定或審議實習契約、實習糾紛處理事宜。
 - (六)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會及學生職涯發展專題講座。
 - (七)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。
 - (八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報告評分。
 - (九)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訂立與修正。
 - (十)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5至7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實習授課教師、實習學生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本系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學生推選產生。
 - (三) 系主任得視實際需求，聘請業界實務專家1至2名為本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由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實習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學務處備查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